

西平县公安局西平县凤鸣路、平顺路、
启航路、紫荆路等路段完善标线、
护栏及标牌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 购 人：西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开标

七、谈判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合同授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西平县公安局西平县凤鸣路、平顺路、启航路、紫荆路等路段完善标线、护栏及标牌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西平县公安局西平县凤鸣路、平顺路、启航路、紫荆路等路段完善标线、护栏及标牌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西财竞谈-2025-45

2、项目名称：西平县公安局西平县凤鸣路、平顺路、启航路、紫荆路等路段完善标线、护栏及标牌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2381785.81 元

最高限价：2381785.8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XPGC-2026-002A	西平县公安局西平县凤鸣路、平顺路、启航路、紫荆路等路段完善标线、护栏及标牌项目 A包	2381785.81	2381785.81	是	2381785.8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西平县公安局西平县凤鸣路、平顺路、启航路、紫荆路等路段完善标线、护栏及标牌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近半年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cgp.gov.cn】；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具体操作请在驻马店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平县公安局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平安大道

联 系 人：潘登

电 话：18625343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821 号

联系人: 庞丽丽

电 话: 18638397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庞丽丽

电 话: 1863839719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西平县公安局西平县凤鸣路、平顺路、启航路、紫荆路等路段完善标线、护栏及标牌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热熔标线 16270.401 平方米，常温标线 3159.15 平方米，防撞杆 19 套，3.08 米*1.25 米的京式双横护栏 3948.56 米，3.08 米*1.25 米的防眩目护栏 30.8 米，3.08 米*1.25 米的黑色重型护栏 240.4 米，0.4 米*0.6 米的电子警察提示标牌 50 块，国道测速牌 8 套，三里湾小学限时标牌 2 块。

三、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
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修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
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	工期	15 日历天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执行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四、商务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通过最终验收、完成项目结算及质保期满为止。
项目地点	西平县境内
缺陷责任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不少于 12 个月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理由	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是）。
-------------------	---

	<p>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p> <p>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西平县凤鸣路、平顺路、启航路、紫荆路等路段完善标线、护栏及标牌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西平县公安局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响应性文件组成：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上传完成。需承诺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响应文件 4 份。 2. 资格审查文件及业绩信誉资料原件的递交：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性文件及原件。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供应商应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承诺：1、一旦成交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2、供应

	商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应保证所递交的资料真实性。3、如恶意放弃成交或弄虚作假自愿接受禁止参与驻马店市地区投标采购活动三年的处罚。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	签订合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1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未按系统规定时间（5 分钟内）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17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制作： 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zmdzf 格式）。 3.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均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p>6.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 .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19	<p>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需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p> <p>2.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0	<p>开启：</p> <p>1. 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p> <p>2. 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 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特别提醒：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p> <p>(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21	响应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1 条
22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七 评审”
23	<p>1. 谈判开始后, 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将查询结果存档。</p> <p>采购人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2. 解释: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 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供应商所有自拟格式留下联系方式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4	<p>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采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 对全县范围内推行政采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25	<p>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26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及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起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最高控制价

最高限价：2381785.81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无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五章“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声明函”）。

4.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4.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近半年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社保缴纳证明）

4.5、法定代表人本人谈判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4、4.6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承诺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8.3 供应商应承诺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所有质疑均须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逾期或不按规定提出的不予受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可以相应延长）前，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站相关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

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2.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在网站文件为准。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5 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2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有疑问或理解不清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开标后不再受理针对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质疑，如因理解出现偏差，最终解释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释为准；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性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施工方案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并由编制人与审核人签字。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委托期限必须有准确的起止日期时间，并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不准有空项。

13.2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事业单位参加谈判的只提供承诺书。

13.3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谈判文件中要求有关证明的复印件/扫描件均需加盖

公章，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签署“与原件一致”字样，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证明文件
- (6) 投标预算书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8) 声明函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7. 谈判报价

17.1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7.2 供应商对本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17.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4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7.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上传响应性文件。

19.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3 未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19.5 不接收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9.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谈判响应文件或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

19.8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 0396-2613088

21.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3. 开启（解密）

23.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3.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3.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 23.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密的。
- 23.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 23.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
- 23.4.5 未在谈判公告规定中响应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六 开标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须承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七 评审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在响应性文件开启前 24 小时内从政府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4. 谈判

24.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

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4.2 开标程序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远程开标前，各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4.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性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性文件；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的；

24.4 电子开标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谈判时间：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4.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5.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5.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

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5.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5.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质量、工期、施工方案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 （6）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7）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25.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5.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5.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5.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25.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25.3.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5.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IP上传的。

25.3.8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5.3.9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7. 谈判

27.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7.2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7.3 本次谈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二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第二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保持联

系畅通并在接到报价通知后的规定时限内完成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7.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8.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8.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 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但必须提供声明函。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九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施工质量，且不能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目出现问题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并做出响应性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废标处理。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根据项目需要）。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预算书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证明文件
- (6) 投标预算书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8) 声明函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 _____ :

_____ (供应商名称)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证明文件
- (6) 投标预算书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 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5. 我方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 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5.2.1、25.2.2 项所述情况, 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7. 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5.3、32.2 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 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8.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按照文件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招标代理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 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我方最近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资质等级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报价中未含内容及要求 配合条件			
备注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 谈判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3. 供应商按格式填列, 不得自行更改, 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证明文件

1、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

1、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投标预算书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填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填写。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